

#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※稅籍 編號	區	里	冊	頁	分號
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	臺東市 臺東區 豐年里 中興街 2段 巷 弄 729 號 樓之									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							
※公有A	基地標示			豐年段 小段 1 號							使用別 面 積	使用情形 (m <sup>2</sup> )	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										
※私有B	V	建物建號			豐年段 小段 100 號							住家		非住家				減半									
構造種類	加強磚造			總層數	2	完成日期	年 月 日					自用	公益 出租	非自用	營業 用	私人醫 院、診所 或自由 職業事			非住家非 營業用								
所有人 (申報人)	蓋章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持分 比率	稅單郵寄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丁小二	丁小二印			V	1	2	3	4	5	6	7	8	9	全部	台東市中興路2段729號					V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電話	089-231600					電 子 信 箱	abc@ttb.gov.tw									
											申 報 日 期	106年12月28日															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 房屋(稅籍編號 ) 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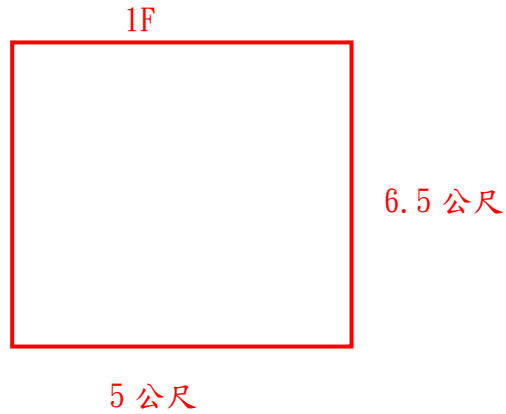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房屋稅籍證明1份

此 致  
臺東縣稅務局

注意事項：

1.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立(側)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(例如住家自住用變更為非自住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)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。
2.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3.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4.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。
5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6. 1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7.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8. ※註記免填。
9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10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平面圖：以公尺為準



## 承 諾 書

具承諾書人 丁小二 申報坐落 台東市豐年里中興路 2 段 729 號  
加強磚 造 2 層樓無建築物使用執照房屋乙棟(基地 豐年 段  
小段 100 號)，確係本人自行僱工建造，本人為該坐落房屋  
原始建造人如有不實或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法律責任；如遭受取締時，  
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特立此承辦書，請准設立  
房屋稅籍。

此 致

臺東稅務局

具承諾書人：丁小二

蓋章

丁小  
二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3456890

住址：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